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「113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保護社工委外」勞務派遣案

一、工作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）。

三、需求人數：5 人。

四、工作人員進用資格：（具備條件之一者）

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3. 經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及格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。

五、薪資條件、人員特質：

- 1、支薪標準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40,350 元起(含風險加給等)，社工師證照津貼、專案幹部津貼、考績獎金另計，未約定事項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- 2、辦理本方案所需之密集輔導，需與少年及家長保持聯繫，於夜間聯繫確保少年每日按時返家，試辦期間每月核予專案加班費。
- 3、派駐人員需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，具服務熱忱、主動積極負責、思想靈活彈性、應變能力快、保持溝通彈性、重視團體互助合作、願意共同時艱等足以勝任工作之特質，歡迎對少年司法保護業務有志者加入團隊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需配合職前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二)協助調查保護室辦理本方案所需之資源聯繫與彙整、協助各股高風險案件之執行、密集聯繫及訪視少年及家長、參與各式會議、製作成果報告、其他臨時交辦等事項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派駐人員應配合地院辦公日上班，每日採彈性上下班，須上班滿 8 小時，上下班各刷卡 1 次。

上班時間(彈班)：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；

午休時間(固定)：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；

下班時間(彈班)：17 時 30 分至 18 時 00 分。

(二)假日或夜間若業務需要，需配合加班。

八、自備項目：派駐人員應自備行動電話等相關通訊工具，以利緊急聯繫及提高服務之效率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請於 113 年 06 月 13 日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履歷表、自傳至信箱，確定錄取後請後補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相關證照影本供法院備查。

收件人：[shouyi1130524@gmail.com](mailto:shouyi1130524@gmail.com) (信件標題請寫「113 少年保護性社工派遣案，姓名〇〇〇」)。